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5月28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东阳市勤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阳市合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东阳市恒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合计32,664,016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2019年5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5月28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9年6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对东阳市勤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阳市合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东阳市恒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受让，合计受让股份32,664,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成交金额为260,658,847.68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7.98元/股。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已于2020年6月11日届满。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2020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和《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44）。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售出所持有的股份，持有公司股份为 32,664,0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的后续安排

1、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